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1號

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1

複代理人 薛聖穎 住同上

被上訴人 陳祥(即陳榮松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2年度員簡字第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被上訴人陳榮松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陳祥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（見二審卷第39、41頁），上訴人具狀聲明由陳祥承受訴訟（見二審卷第49頁），經核應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中，在承受訴訟人合法承受訴訟前，受訴法院不得為本案裁判，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

者，應自為判決，同法第451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請求原審被告陳榮松損害賠償，然陳榮松於原審訴訟繫屬中之113年2月16日死亡，且陳榮松於原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規定，其訴訟程序於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詎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仍列已喪失權利能力之陳榮松為當事人，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為判決，難謂合法，其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，自屬違背法令。經本院通知兩造表示是否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，兩造到庭均請求發回原審審理（見二審卷第57、58頁），故未能由兩造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，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瑕疵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有上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之事由，為維持審級制度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發回本院員林簡易庭重行審理，俾維審級利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

法官 李莉玲

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